

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竞争优势与创新特征.....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
问题 2. 生产经营合规性.....	4
问题 3. 财务内控规范性.....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4. 业绩增长真实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6
问题 5. 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9
问题 6. 流动性风险.....	12
问题 7. 收入确认准确性.....	14
问题 8.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变动真实合理性.....	15
问题 9.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17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18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0
问题 11. 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20
问题 12. 其他问题.....	22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竞争优势与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球形锌粉、片状锌粉、铜颜料等。（2）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3）公司形成了粉体雾化技术、金属粉体分级技术、片状化技术等大核心技术。（4）公司存在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及合作研发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演变情况，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及关键节点、主要参与人员等情况，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2）结合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具体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列表对比说明公司产品与族兴新材等可比公司的异同，说明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3）说明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并说明分析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及技术先进性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的具体情况。（4）说明公司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公司产品结构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影响因素，后续产品类型发展规划情况。（5）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工

艺流程各个环节，说明各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各环节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对产品品质、性能指标的具体影响。(6)结合族兴新材等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及可比公司技术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及具体体现。(7)说明7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取得时间、交易定价及公允性、交易相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业化应用情况等，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专利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清晰。(8)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背景具体情况，投入的资金规模和研发成果，产生的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公司对合作研发方、委托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2.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高管存在因涉及安全生产、税务、出口等违法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许可证明并进行危化品登记备案。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公

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期后是否发生其他处罚事项。（2）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3）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取得对应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事项，如有，请说明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说明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5）说明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具体计提依据，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自身生产、收入规模匹配，相关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财务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收付款、票据找零、第三方收付款、部分销售单据不完整、与第三方物流单据不匹配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存在多笔资金拆借。（3）报告

期内，发行人针对现金流量表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1）逐项列示报告期内各类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及整改完成时点，发行人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进行借资金的原因，逐笔说明相关拆借资金的背景、实际用途、资金流向、是否完成闭环，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虚增业绩的情形，后续整改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资金拆借情形。（3）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发行人进行多项会计差错更正是否表明会计基础薄弱，相关整改措施及运行效果。（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问题及后续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要求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业绩增长真实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 业绩增长真实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7,848.95 万元、99,932.44 万元、110,840.08 万元和 60,430.81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037.74 万元、6,837.38 万元、6,895.48 万元和 3,526.13 万元。②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微细球形铝粉主要应用于铝颜料、耐火材料、化工、铸造冒口、火箭固体推进剂等领域，铝颜料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终端应用于汽车、3C 产品、工业防腐等领域。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的主要来源，结合下游需求变动、产品定价策略、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成本费用管理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收入增长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速明显放缓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期后业绩造成不利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产品和其他产品各下游应用领域的销售金额、占比及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不同应用领域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一应用领域不同客户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同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

是否一致。④区分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和其他，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型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内容、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说明前述客户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⑤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2023 年度占净利润比例提高的原因，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是否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 业绩增长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75%、10.91%和 14.35%，2023 年、2024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速分别为 13.24%和 0.85%。②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报告期内，微细球形铝粉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37%、7.10%、4.12%和 3.31%；铝颜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71%、37.71%、36.35%和 35.74%，主要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③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16.13%、14.70%、16.54%和 16.06%。④发行人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球形锌粉、铜金粉、合金粉等。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各下游应用领域及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下游需求变化情况、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拓展能力等，说明发行人 2024 年收入增速放缓的原因，是否存在下游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形，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②结合同行业同类竞品的平均售价及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各期各细分产品价格、销量及毛利率变

动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同类竞品是否一致，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机制、议价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压力，是否具有向下游客户传导成本上涨压力的能力。③说明发行人各期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结合报告期内与客户合作年限、新老客户收入占比、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发行人在客户中的供货份额等，说明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④列表说明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订单数量、订单金额、订单内容、签订对手方、期后执行进度、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订单执行是否存在异常，订单储备是否充足，是否存在订单流失的风险。⑤说明发行人球形锌粉、铜金粉、合金粉等新业务新产品的销售增长情况，相关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⑥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问题5.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微细球形铝粉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50.23%、47.99%、44.53%和42.01%，铝颜料产品销售占比为46.89%、48.25%、49.51%和47.89%。（2）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16.13%、14.70%、16.54%和16.06%。（3）发行人存在向竞

争对手如银箭集团销售的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6.55%、17.94%、17.73%和 17.67%;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23.83%、23.81%、19.87%和 18.34%,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5)发行人部分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部分客户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如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等。(6)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8,163.42 万元、11,257.52 万元、13,064.97 万元和 7,708.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11.28%、11.80%和 12.77%。

请发行人:(1)按照销售金额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分层,区分境内和境外、微细球形铝粉铝和颜料及其他,完整列示发行人不同层级下向不同类型客户(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各期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采用多种销售模式的必要性。(2)结合前述客户分层情况,分析说明不同层级间客户的毛利率、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向部分竞争对手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公司名称、相关购销交易的内容、金额、交易价格、毛利率等,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采购定价及结算方式,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确定依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前述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

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4）结合贸易商备货策略、进销存情况、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退换货情况、终端客户构成等，说明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客户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公司名称、合作历史、工商信息、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直销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说明发行人部分客户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部分客户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客户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中是否还存在上述相似情形，发行人及关键岗位人员与相关客户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6）说明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结合合同、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量化分析以上数据与外销收入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的标准及确定依据，区分内外销、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及其他，完整列示不同层级下不同类型客户（生产型企业、贸易商客户、区域经销商客户）收入

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3) 说明函证、走访及细节测试的样本选取标准及选取情况，是否充分考虑客户类别、层级、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异常变动（如新增或变化较大）等具体特点，回函不符的金额、比例、原因、差异调节情况及替代性程序的有效性，不接受走访对应客户的收入、占比、原因及替代程序的有效性。(4) 对照《2号指引》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5)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2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客户函证、走访、收入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6.流动性风险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根据申请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86.80万元、-5,749.27万元、4,263.76万元和1,783.44万元。②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从事微细球形铝粉相关业务，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8.83万元、-3,989.10万元、12,122.39万元和4,651.47万元。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2,963.70万元、16,703.61万元、14,676.11万元和14,676.11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498.80万元、1,399.45万元、3,675.18万元和3,250.34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④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合计分别为16,584.60万元、26,008.03万元、28,385.52万元和28,483.43万元。⑤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金金额为348.79万元，2025年6月末受限资金金额为2,098.37万元，主要系票据池保证金及存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票据使用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多期为负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现金流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量化说明发行人2024年以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否稳定可持续。②说明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显著低于铝颜料的情形下，主要从事微细球形铝粉业务的母公司及从事铝颜料业务的其他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区分信用等级，说明发行人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各期票据背书转让、贴现的比例，终止确认情况及合规性，说明应收票据贴现的利率、利息费用、贴现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④结合货币资金受限、票据贴现、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融资能力、债务情况、偿债安排及偿债能力、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等方面，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资金流动性水平是否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说明发行人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

(2) 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553.25 万元、22,223.56 万元、25,966.21 万元和 29,857.05 万元。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30.94%、31.13%、30.34% 和 30.67%。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名称、当期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销售内容、信用政策、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部分客户回款比例异常的情形，如存在，请解释说明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约定及变化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问题7.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内销存在寄售与非寄售模式，以签收或客户提取领用为收入确认时点；外销以取得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收入确认依据、金额及占比，客户下单至收入确认的一般周期，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订单签订时点、发货时点、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相近时间下单但收入确认时间相差较大的情形，相关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包括不限于客户签字或盖章等要素不完整、不同客户签收人相同、缺少签收日期、相同签收人字迹不一致、验收单与货运时间不一致等，说明上述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的金额及占比。（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采取寄售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寄售模式下发行人以客户领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非与客户对账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销售金额和发出商品与运输费用、发货单据等是否匹配，寄售模式下存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针对发行人销售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说明报告期各期执行穿行测试的笔数、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对发行人销售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方式，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变动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4,847.30 万元、70,388.41 万元、72,224.00 万元和 42,774.68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铝水、溶剂、包辅材、其

他金属类材料、助剂及其他材料。其中，铝水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6%、80.48%、76.97%和 73.85%，占比较高。（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霍煤鸿骏采购金额分别 52,287.62 万元、54,410.42 万元、50,863.23 万元及 31,589.16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3%、77.30%、70.42%和 73.85%，占比较高。（3）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如安徽众宇化工有限公司等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1.82%、21.92%、20.10%和 19.32%，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小幅下降。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原材料（铝水、溶剂油、助剂等）价格的历史波动周期性和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时滞长度、客户价格敏感度等，量化说明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程度波动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补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水平的影响并作敏感性分析。（2）说明发行人供应商较为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上述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经营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向发行人供货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安徽众宇化工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经营情况是否匹配。（4）说明发行人成本核算、归集、分配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销售结

构变动、成本及费用变动等量化分析 2024 年以来发行人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供应商函证及走访情况，包括不限于对象选取标准、走访比例、访谈对象身份及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回函地址、时间、发件人异常等情形，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及其调节过程，对于未回函供应商采取的替代性程序。

请保荐机构提供供应商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9.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8.18 万元、3,852.48 万元和 3,852.48 万元和 2,020.54，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71%、3.86%、3.84%和 3.34%。（2）发行人研发费用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为主，其中材料费占比分别为 32.96%、45.92%、40.51%和 35.7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族兴新材研发费用构成差异较大。（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124 人，占比为 10.66%。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研发计划、研发进展、研发产出及对业绩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 2023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规则规定，最终实现销售的试制品的具体类型、金

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核算方法等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3）结合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研发工时填报、审批、统计的内控运行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形，非全时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以及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是否严格遵循研发工时认定要求，相关情形下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业务招待费等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形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及整改完成时点，报告期后是否新增类似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主要采用“计划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②发行人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可以作为铝颜料产品的原材料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微细球形铝粉产销率分别为 73.30%、73.14%、77.22%和 70.87%，主要系部分铝粉作为公司生产铝颜料的原材料领用，未直接对外销售。③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2、2.88、3.26 和 1.83。④发行人销售模式中存在部分寄售模式。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各期存货结构变化的合理性，有订单支持的在产

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比例；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占比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说明微细球形铝粉用于自产和外销的销量、金额占比，用于对外销售的微细球形铝粉和作为铝颜料生产原材料的微细球形铝粉在存货科目设置及成本核算方面是否有明确区分。③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④说明发行人对各类存货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各期末对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盘点差异数量和金额、差异原因及影响。

(2) 厂房设备转固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3,286.76 万元、3,060.76 万元、1,954.32 万元和 0，主要系内蒙古三期厂房、内蒙古四期厂房等转固。请发行人：说明新厂房各期建造情况、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及预计验收时间；结合新厂房、办公室和车间装修转固时点、转固金额及依据，说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在建工程相关资金流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供应商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关于财务性投资。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买期货合约等财务性投资行为。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开展相关财务性投资行为的背景、原因，是否有相应的人员储备及业务开展经验，报告期内逐月业务规模及盈亏情

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4) 关于债权债务抵销。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 2023 年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与朱双单、徐秋红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对朱双单、徐秋红与内蒙古旭阳及其子公司之间互负的债权债务进行确认，公司将对朱双单的资金拆出本金及利息与对朱双单的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分红款、应付徐秋红股权转让款本进行债权债务抵销。请发行人：说明债权债务互抵的具体形式，是否满足抵销权的行使条件，交易双方对抵销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2）说明对存货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1.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55,045.97 万元，其中，17,137.33 万元用于年产 3,000 吨铝银浆建设项目，16,574.02 万元用于年产 20,000 吨锌粉建设项目，10,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及 3,000 吨功能性金属颜料建设项目，11,334.62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及物流转运集散中心建设项目。（2）公司拥有年产约 37,500 吨微细球形铝粉及 13,000 吨铝颜料的产能。（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212.9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16,609.21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产品产能测算方法及依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的产能规模不一致的原因，产能披露是否准确。（2）说明“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及 3,000 吨功能性金属颜料建设项目”涉及扩产的具体产品种类以及新增产能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新产品；各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以及是否具有协同效应。（3）说明各募投项目投资中土地使用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的具体构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者所处地区同类企业相关项目购置的对比情况，说明前述细项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4）结合现有生产线中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情况，详细说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是否合理、谨慎。（5）结合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下游市场需求、可比公司产能利用及扩张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请视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6）说明“研发中心及物流转运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中分别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和物流转运集散中心建设的拟投入金额及具体明细，结合在研项目的所处阶段、研发进度、拟开展的研发活动、公司当前的研发环境等，说明公司的研发活动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规划是否匹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项目建设规划是否合理，

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改建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现有生产基地情况、客户分布、业务拓展等情况，说明物流转运集散中心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7) 量化分析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

(8) 结合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前期现金分红等情况，说明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预备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3)(7)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其他问题

(1) 股权清晰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请文件：①朱双单直接持有公司 84.0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通过持股平台长兴诚旭、上海聚鑫、长兴天易、长兴诚阳等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74% 股份。②前述持股平台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部分平台股东的出资来源于借款，且部分尚未归还。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存在与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④朱双单配偶徐秋红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公司将朱双单、徐秋红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①说明朱双单在直接持有公司 84.09% 股份的情况下，通过长兴诚旭、上海聚鑫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并结合长兴诚旭、上海聚鑫等合伙协议约定与决策机制，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

情况，说明朱双单是否实际控制长兴诚旭、上海聚鑫等持股平台，以及未将长兴诚旭、上海聚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股权穿透核查、出资来源及分红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违规入股、未解除的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③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对照《1号指引》1-6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说明在徐秋红未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 诉讼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生产设备被查封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查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前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是否被判令承担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有，请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结合具体

情况作风险揭示。

(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关联方土地使用权以及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收购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②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事项。③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④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

查上述（2）（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